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慈俐
電話：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a02355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88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826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生效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略以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
線

三、綜上，旨揭函釋係該部就教師待遇條例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。

四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10 17:50:22

人事室　113/09/11 07:49
1130006188　有附件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妤如
電話：04-37061522
電子信箱：e-p2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本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生效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8月20日新北教人字第1131647839號函。

二、旨揭函釋係本部就教師待遇條例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4 15:08:45

A041500_人事室收文:113/09/04
1130251531 無附件